

# 国有资产管理处文件

青师国资字〔2023〕4号

---

##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盘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现制定《青海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盘活实施方案》，请各单位根据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3年6月28日

# 青海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盘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快推进学校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学校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调剂、公物仓管理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资源。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现象。

2. 全面覆盖。将学校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充分发挥资产效

能。

3. 因地制宜。结合工作实际，区分资产类别，研究明确盘活方式，有针对性盘活国有资产。鼓励因地制宜探索盘活资产的有效路径，以点带面推动全校资产盘活利用。

4. 激励约束。将资产盘活成效与各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全面提升资产盘活积极性。

## **二、资产盘活范围及方式**

### **（一）盘活范围**

对于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及构筑物、车辆、办公设备、家具用具、大型仪器设备、软件等资产进行盘活。

### **（二）盘活方式**

采用优化自用、调剂利用等方式进行。

## **三、工作步骤**

### **（一）全面理清底数，形成盘活清单**

各资产使用单位系统梳理本单位资产使用情况，全面摸清底数，结合实际形成盘活资产清单，逐项提出盘活措施。

### **（二）有序开展盘活处理**

1. 优化自用。单位内部对使用率不高、闲置的设备、家具等资产，部门内调配使用。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的资产，到期仍具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

2. 调剂利用。对不再使用、达不到技术要求、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还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交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筹调剂利用。

3. 实行公物仓管理。以“主动申报、无偿调拨、需求导向、注重效益”的原则，国有资产管理处将各单位闲置的资产信息进行收集，通过学校官网、QQ 工作群、资产管理群等渠道发布信息，调剂到其他单位使用。

#### **四、时间安排**

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统筹的重要举措。学校将建立资产盘活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每年集中开展两次盘活工作，2023 年具体安排如下：

**（一）单位自查（全年两次，上半年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下半年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各单位对照本单位资产台账和清查结果填报《青海师范大学盘活资产情况表》。待盘活资产清单报送纸质和电子材料（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A4 纸横向打印）至行政办公楼北五楼 0525 室资产管理科李老师。

**（二）汇总上报（上半年 2023 年 7 月 10 日；下半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盘活资产清单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和审核。报送学校审批后上报财政厅。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做到分管领导亲自抓，亲自过问，确保资产盘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强化工作落实。**各单位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此项工作，资产盘活工作将作为 2024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 严肃工作纪律。**对在盘活工作中不积极主动配合，工作开展不力，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附件：青海师范大学盘活资产情况表

抄送：校领导、存档

---

青海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打印：思春花

校对：许静

印：6份